

招 标 文 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	金沙县妇幼保健院一院三区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	93ZC2022A53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金沙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	贵州顺鑫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内容	11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7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2
第六章	评分标准	56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第八章	附件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沙县妇幼保健院一院三区保洁服务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2-522401-081-D03-1984

项目概况

金沙县妇幼保健院一院三区保洁服务（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93ZC2022A531

项目名称：金沙县妇幼保健院一院三区保洁服务

预算金额：162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62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采购服务内容包括“室内环境：含住院综合大楼（-1+4层）及楼顶、（附属行政办公楼及住院院办处（4层）、（男女卫生间）、室外环境含院坝、园林绿化区域；生产、生活区域的卫生保洁，特殊科室、特殊时间段的消毒消杀及记录（消毒药液由采购人负责）、垃圾清运至垃圾库。”以及与本项目相关售后等相关一切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收、备案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配合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视为完成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5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

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2.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3、

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4、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2 年 07 月 14 日 17 点 00 分，（24 小时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规定时间内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规定时间内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7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0 点 20 分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 及网上投标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

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1.2 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

1.4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5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交纳：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方式以外交纳保证金的需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 2022 年 07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

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4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

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招标文件规定放入投标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5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的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当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20 分之间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当日 10 时 30 分前通过官网查询对其进行真伪验证，未通过验证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4.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迹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沙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毕节市金沙县

联系方式：0857-7408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顺鑫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黎明花园东区五单元 19-4

联系方式：18183432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兵

电 话：18183432767

第二章 招标内容

2.1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采购服务内容包括“室内环境：含住院综合大楼（-1+4层）及楼顶、（附属行政办公楼及住院院办处（4层）、（男女卫生间）、室外环境含院坝、园林绿化区域；生产、生活区域的卫生保洁，特殊科室、特殊时间段的消毒消杀及记录（消毒药液由采购人负责）、垃圾清运至垃圾库。”以及与本项目相关售后等相关一切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收、备案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2.2 保洁服务的内容

1. 室内环境保洁内容：窗帘卫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拆装）、洗衣房（到各科室收集白大衣、护士服、床单、被套，清洗干净后送到各科室）、家电（电脑、电视机、风扇、灯具等）、家具（例如：桌、椅、文件柜等）、走廊、通道、楼梯、扶手、诊查床、床单位（床头柜、床档、床边桌、输液架）、设备带、衣柜、卫生间、消防设施（例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后勤设备的表面除尘（例如：配电箱、发电机、空调等设备的表面）、医疗器械的表面除尘（例如：监护仪、呼吸机、透析机、新生儿暖箱等设备的表面）。

2. 室外环境保洁内容：包括含院坝、停车场、园林绿化区域、消防设施（例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公共设施（例如：公告栏、室外候诊椅等）、顶篷内、露天阳台等。

3、随时保持床单整洁、更换床单，病人出院后及时收理床单及床位的综合消毒。床单登记后按要求分类放置。

2.3 保洁服务的要求

1. 室内外环境保洁每天工作时间从早 6 点至晚 7 点，在早上上班时间内前 30 分钟必须完成所有室内外环境的第一次清洁卫生，其余时间段保洁根据各科室需求清洁。

2. 室内外环境表面无明显污染时要先清洁再消毒，当室内外环境表面被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污染时先消毒再清洁，清洁时采取湿式卫生的清洁方式。

3. 室内外环境无蜘蛛网、无积水、无水锈、明沟、暗沟、污水井内无杂物、无积沙堵塞、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

4. 室内外环境清洁要求：进入污染区、无菌区、手术室、医护办公室、病房等进行保洁工作，应服从各科室主任、护士长的管理，礼貌服务、不可影响他人工作、休息，根据不同的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按照科室、病区主任护士长的要求完成工作。进行清洁工作和物资搬运时，对物品轻拿轻放，移动的东西要恢复原位，不得损坏物品。

5. 室内外环境所有垃圾箱、垃圾桶须及时消毒、更换垃圾袋，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室内外垃圾全部进垃圾箱，保持箱外无垃圾，无尘埃污染、无烟头等，做到箱体清洁无污迹、无粘桶、不能过满、无损坏。

6. 室内外环境所有消防设施（例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后勤设备的表面除尘、医疗器械的表面除尘等的表面须不定期清洁。

7. 所有室外及公共区域环境（高度不超过 3 米）随时循环保洁：地面清扫、不定期冲洗（必要时用清洁剂辅助清洁），要求干净、无杂物树叶、无污迹、无明显泥沙、无蜘蛛网、无烟头果皮等，保持绿化带垃圾及时清理；所有室内地面每日保证两扫两拖（必要时用清洁剂辅助清洁），保持

清洁，有垃圾及时清理；其它物品的表面（如墙面、办公桌、电脑、电话、玻璃等）每日清洁擦洗一次（必要时用清洁剂辅助清洁）并保持清洁。当地面及其它物品表面被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污染时，立即用1000-2000mg/L 含氯消毒液作用在污染地面 15-30 分钟再清洁或者擦拭其它物品表面；要求做到地面无污渍、无痰迹、无垃圾、无积灰、无脚印、无臭气、干净明亮，如 PVC 地板、花岗岩、抛光砖等地面按规定时间上蜡。

8. 所有普通病区医疗器械设备的表面（如监护仪、设备带、呼吸机、透析机、新生儿暖箱等设备的表面），每日清洁擦洗一次（必要时用清洁剂辅助清洁）并保持清洁，被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污染时，先用含氯消毒液擦拭，再用清水擦拭物体表面；要求做到地面无污渍、无痰迹、无垃圾、无积灰、无脚印，干净明亮。

（二）特殊区域保洁服务要求

1. 有感染定植或需采取保护性隔离的病人所在区域（感染性疾病科、手术室、产房、重症监护室、手术病房、早产儿病房等）地面每日保证两扫两拖（必要时用清洁剂辅助清洁，采用含氯消毒液实行中、低水平消毒），保持清洁，有垃圾及时清理；其它物品内部的表面（如办公桌、电脑、电话、玻璃等）每日擦洗一次（必要时用清洁剂辅助清洁，采用含氯消毒液实行中、低水平消毒）并保存清洁。当地面及其它物品内部的表面当被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污染时，立即用含氯消毒液作用在污染地面 15-30 分钟再清洁或者擦拭其它建筑物内部的表面，再用清水擦拭物体表面；要求做到地面无污渍、无痰迹、无垃圾、无积灰、无脚印，干净明亮，如 PVC 地板、花岗岩、抛光砖等地面按规定时间上蜡。

2. 地下室、设备夹层、楼顶：根据科室要求，及时清扫，以保证地面无泥沙、无杂物、无积水，消防设施、设备表面无尘埃、无蜘蛛网等，门、窗无积灰、无蜘蛛网、无污染，下水道、水沟、水漏、污水井内无杂物泥沙堵塞。

3. 电梯清洁：须随时循环保洁，保证所有电梯不锈钢表面无灰尘、无污染、无锈迹，电梯地面无杂物、无泥沙、无污染、无积水，电梯门槽内无杂物、无泥沙填塞，电梯顶棚无灰尘、无蜘蛛网，电梯门框无灰尘、无污染。

4. 卫生间清洁：须随时循环保洁，保证卫生间内无杂物、无灰尘、无污染，大、小便器无污垢、无水锈、无堵塞，浴缸、洗手盆无水锈、无堵塞，无臭气、无蚊虫、苍蝇，空气清新，便迹、保持水流畅通。

（三）医院垃圾的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的管理按照相关部门下发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正确分类与收集，感染性医疗废物置黄色废物袋内，锐器置于锐器盒内，并做好交接登记。

2. 生活垃圾的管理：按照新法律法规实行分类管理。

3. 清洁工具应分区使用、服从科室管理、实行分类管理、 分开清洗、实行颜色标记。

4. 使用不稳定消毒剂时，应现配现用。

2.4 付款方式、考核标准

付款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工作情况根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分值为 100 分。

- 1) 考核分数为 90 分以上则支付上月全部费用；
- 2) 考核分数为 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扣减上月费用的 1%；
- 3) 考核分数为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扣减上月费用的 2%；
- 4) 考核分数为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扣减上月费用的 5%；
- 5) 考核分数为 70 分及以下，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合格的，扣减当月费用的 5%。

6)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 70 分及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保洁服务资格，并全额扣减其所有履约保证金，将重新组织招标选择保洁服务公司。

7) 以上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如使用不合格产品，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扣绩效考核 10 分。

2.5 知识产权说明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服务中遭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6 保密

中标人在履行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省、地方相关机密或数据必须保密，不得以赠送、发售或借阅等方式泄露，并将编制提交完成后的此类资料予以彻底删除，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7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顺鑫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投标报价书”组成，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顺鑫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申请人；

(5)“招标人”是指金沙县妇幼保健院，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采购人、甲方；

(6)“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7)“标的物”是指本招标文件已列明所有采购内容及采购人补充的与项目相关内容。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内容；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
- (6) 评分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9) 附件；
- (10) 澄清、修改或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

3.1.5.2 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

3.1.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项目外部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1.5.4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包括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投标保证金

3.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1.6.2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1.6.4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6.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3.1.6.6 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并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3.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3.1.7.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指定账户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

3.1.7.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②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③ 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④ 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投标有效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⑤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3.1.8 投标有效期

3.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

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1.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包括：项目管理费、人员经费、办公耗材费等一切办公用品费用；仪器设备、耗材、售后、利润、税金等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必须是唯一的。漏报、少报或错报情况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总价或单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价格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适用价格修正的除外），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4)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书”中报出的“总价”或“单价”。

3.1.10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自然人为仅允许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项目），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2.7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否则，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5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6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5.1 投标文件编写：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投标人必须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且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5.3 投标文件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3.5.3.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以下资料均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C、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D、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

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E、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F、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G、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并提供各网站完整的查询结果公告页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H、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I、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采用银行转账的，无需出示任何证明，以系统缴纳名单为准）。

（2）技术文件：

-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 B. 服务管理方案；
- C. 人员管理方案；
- D. 卫生清洁实施方案；
- E. 卫生预防措施

（3）商务文件：

- A. 体系认证；
- B. 类似项目业绩；
- C. 企业实力；
- D. 项目经理；
- E. 保洁人员承诺

（4）其他文件：

- A. 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B.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3.5.3.2《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1）《投标报价函》（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1”的格式填写，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 2”的格式制作；

(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解密时间以发布的公告（包括采购公告及相关更正、澄清、补遗等公告）为准。

3.6 投标

3.6.1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3.6.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7.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系统要求上传，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3.7.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废标条款

3.8.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8.2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且无法提供合理性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3.8.6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3.8.7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3.8.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8.10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8.11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12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8.13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8.14 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8.15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8.16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3.8.17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8.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8.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组织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网上开标，即开标时统一审查资格条件，提供资料不全或资料无效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

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9.4 低价恶性竞争

3.9.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4.2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一）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二）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9.4.3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10.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1 样品（如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要求带的货物样品，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

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11.1 样品要求

①数量要求：未要求提供样品。

②制作要求：未要求提供样品。

③检测报告要求：未要求提供样品。

3.11.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置，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1.3 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

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1.4 评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样品予以签字退还，中标人样品经清点、检查和密封后，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验收标准。

3.12 包装要求

3.12.1 投标人供货（或服务）过程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以下标准包装；

3.12.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12. 1. 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 2008 《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9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 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分（满分 10 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总和。

4.1.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投标报价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

4.2.6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性评审标准的，同时公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未在接到通知之日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标会议由本公司派专员主持，评标共组由抽取的评委进行。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采购单位代表1人和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由招标人在监督部门代

表的监督下会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签到、就座，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 5.2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登录系统签到。
- 5.3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代表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 5.5 解密投标文件
 -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本公司解密投标文件；
 -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 5.6 投标文件审查：
 - 5.6.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6.2 报价、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含样品、小样等）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5.8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5.10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人结果；

5.11 开标、评标结束。

5.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或澄清，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5.1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信用记录查询：

5.13.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13.2 截止时点：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5.13.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4 信用记录的使用：我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评标程序

6.1.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1.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 澄清有关问题

6.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

(2)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6.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2.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6.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比较与评价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计算。

6.3.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投标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得分。

6.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4.1 评委会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

6.4.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总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投标报价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6.4.3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

6.4.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6.5 评分组成：

6.5.1 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除政策性加分及价格调整外。

6.5.2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6.6 评审标准

6.6.1 权重分配

评分因素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值
分值	15	75	10	100

6.6.2 报价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10% × 100，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6.3、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90)

6.6.3.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1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项及分值		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15分)	服务管理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洁服务整体策划中的管理定位；管理目标；管理方式（含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等方案的完善情况进行评分。 1. 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条理清晰的得 3.1-6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0.1-3 分； 3. 缺项或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	6 分
	人员管理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拟定的人员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人员培训（含各类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制订有言行规范、仪容仪表等）；人员管理（含人员的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定期开展安全及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方案等）等方案的完善情况进行评分。 1. 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条理清晰的得 1.6-3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0.1-1.5 分； 3. 缺项或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	3 分
	卫生清洁实施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卫生清洁工作实施方案（含医疗废弃物处理操作流程）的完善情况进行评分。 1. 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条理清晰的得 1.6-3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0.1-1.5 分； 3. 粗糙、笼统或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	3 分
	卫生预防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院感控制措施及消毒控制措施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专业性强的得 1.1-3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基本满足的得 0.1-1 分； 3. 粗糙、笼统或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	3 分

6.6.3.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7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项及分值		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75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备相关合法合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注：供应商提供相关体系认证，需在有效期内。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四年经营业绩(2018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的服务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提供业绩证明【已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中标）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包括项目名称或采购内容、业主单位盖章）】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且须体现供应商名称，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或提供不包括上述内容的其他业绩文件，该项业绩不得分。	25 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提供具备合法有效的“医院消毒清洁防疫服务企业、物业清洁管理服务企业”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每提供一名具有清洁服务行业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人员《项目经理证书》、身份证及近半年在缴纳的社保证明	10 分
	保洁人员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提供不少于 10 名保洁人员承诺，得 10 分，提供 5 人以上得 5 分，不足 5 人不得分。 投入人员参与本项目实施，（格式自拟）	10 分

6.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7.1 关于中小型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必须符合本节第（4）项规定）。**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非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对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 10%-20%（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工程类项目为 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增加 3%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4%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6%价格扣除）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1%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2%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1%价格分，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2%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按规定执行。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第 ① 项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非预留项目政策执行。

（7）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允许分包的项目，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注明具体份额。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相关政策性文件

- ①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 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④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⑤ 《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 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7.2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政策执行标准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产品有效期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若不能提供的不予加分。

（3）相关政策性文件

-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 ②《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③《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⑤《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

⑦《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7.3 关于少数民族产品的政策

（1）政策执行标准

少数民族投标主要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3分。

（2）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以说明，若不能提供的不予加分。

（3）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6.7.4 关于对国产密码的应用和落实

根据《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即对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6.7.5 补充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单位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必须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本次招标价格评审的依据，中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2) 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6.8 初步评审记录表

6.8-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序号	投 标 人	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8-2 资格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5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一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并提供各网站完整的查询结果公告网页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公告网页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8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9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采用银行转账的，无需出示任何证明，以系统缴纳名单为准）			
审查结论：				
评审意见： 审查内容中通过的栏目填写“√”，不通过的栏目填写“×”。 审查结论： 所有栏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有一栏及以上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8-3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1	符合性审查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投标文件)；			
2		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	报价符合性审查	唯一有效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总价或单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价格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适用价格修正的正除外），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函》（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1”的格式填写，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			
5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2”的格式制作；			
审查结论					
评审意见： 审查内容中通过的栏目填写“√”，不通过的栏目填写“×”。 审查结论： 所有栏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有一栏及以上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符合性审查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一)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二)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三) 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中标人（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货物的质量、数量、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7.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4 违约责任：

7.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4.2 乙方逾期提供供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3 甲方无故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7.5 合同分包：不允许；

7.5.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7.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6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7.8 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

7.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9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10 履行合同

7.1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1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2 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附件 7-1（合同参考文本）：

_____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_____）
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2.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要求，否则进行相应处罚或解约合同。

1.

2.

七、付款方式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保密

乙方在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省、地方相关机密或数据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并将编制提交完成后的此类资料予以彻底删除，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

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金沙县妇幼保健院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金沙县妇幼保健院一院三区保洁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93ZC2022A531，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向招标单位提供《招标文件》中所列采购及工作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在投标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六、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七、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履约期限	备注
1	金沙县妇幼保健院一院三区保洁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配合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视为完成交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顺鑫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金沙县妇幼保健院一院三区保洁服务（项目编号：93ZC2022A531）（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3-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4（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